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松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705,210,844.51 | -18.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0,430,766.93 | -21.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7,107,085.02 | -27.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93,128.06 | -52.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56 | -21.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56 | -20.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0 | 减少1.0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5,541,461,530.67 | 5,384,532,692.39 | 2.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442,770,105.57 | 3,352,339,338.64 | 2.70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371,794.9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503,931.35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098,539.51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5,220.0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499,989.5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5,374.28 | |
| 合计 | 23,323,681.91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20 |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材料支付的现金及交纳的税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99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0,493,063 | 47.53 | 0 | 无 | 0 |
| 王安安 | 境内自然人 | 63,260,438 | 15.78 | 0 | 无 | 0 |
| 大成基金安全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 未知 | 9,267,379 | 2.31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未知 | 9,244,358 | 2.31 | 0 | 无 |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 未知 | 6,110,337 | 1.52 | 0 | 无 | 0 |
| 漆玲玲 | 境内自然人 | 5,268,800 | 1.31 | 0 | 无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4,671,903 | 1.17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3,971,400 | 0.99 | 0 | 无 |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 未知 | 3,356,675 | 0.84 | 0 | 无 | 0 |
|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2,826,405 | 0.71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 190,493,063 | 人民币普通股 | 190,493,063 |
| 王安安 | 63,260,438 | 人民币普通股 | 63,260,438 |
| 大成基金安全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 9,267,379 | 人民币普通股 | 9,267,379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9,244,358 | 人民币普通股 | 9,244,358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 6,110,337 | 人民币普通股 | 6,110,337 |
| 漆玲玲 | 5,26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68,8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71,903 | 人民币普通股 | 4,671,90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971,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71,40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 3,356,675 | 人民币普通股 | 3,356,675 |
|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26,405 | 人民币普通股 | 2,826,40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漆玲玲为一致行动人(2021年11月,艾立宇先生逝世,艾立宇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由其配偶漆玲玲女士继承。2023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搬迁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决定将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资江")搬迁至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兴镇。搬迁扩产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 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搬迁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截至报告期末,绵阳资江搬迁扩产项目累积投入7,836.21万元万元(含税),资金来源为绵阳资江自有资金,项目如期推进,主体施工已完成,竣工验收及消防检测已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

2.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若"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公司以2023年3月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3.根据公司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股份")达成的合作意向,凯恩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纸业")16%股权以1,0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2022年11月23日,公司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持有凯恩纸业16%股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53,365,018.60 | 188,820,184.60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70,915,817.33 | 1,144,021,574.4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24,362,320.38 | 374,959,536.63 |
| 应收账款 | 805,847,935.69 | 957,834,898.47 |
| 应收款项融资 | 52,209,524.64 | 17,051,810.03 |
| 预付款项 | 62,030,029.08 | 25,909,221.5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2,926,486.33 | 24,113,551.77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822,415,603.50 | 803,187,413.04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0,094,620.72 | 127,397,920.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3,824,167,356.27 | 3,663,296,110.8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854,538.22 | 22,854,538.2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342,609,956.30 | 1,333,133,022.75 |
| 在建工程 | 181,399,102.22 | 196,355,229.3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9,680,117.48 | 20,684,374.17 |
| 无形资产 | 50,545,266.81 | 51,331,797.3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903,921.08 | 10,914,174.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339,037.85 | 18,570,110.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2,962,234.44 | 67,393,334.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17,294,174.40 | 1,721,236,581.51 |
| 资产总计 | 5,541,461,530.67 | 5,384,532,692.39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75,280,618.64 | 129,523,361.8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430,199,021.05 | 553,859,600.00 |
| 应付账款 | 385,188,103.89 | 384,243,463.91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22,965,195.24 | 19,040,728.9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699,274.40 | 27,325,595.23 |
| 应交税费 | 34,357,859.87 | 34,213,392.14 |
| 其他应付款 | 6,056,125.20 | 5,272,303.1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84,651.43 | 4,984,651.43 |
| 其他流动负债 | 274,717,699.69 | 315,689,193.4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44,448,549.41 | 1,474,152,290.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443,889,856.52 | 445,421,327.2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6,040,897.81 | 16,763,992.34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36,308,840.94 | 38,086,719.6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473,734.89 | 13,961,931.0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10,713,330.16 | 514,233,970.23 |
| 负债合计 | 2,055,161,879.57 | 1,988,386,260.3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00,820,172.00 | 400,820,172.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97,441,408.85 | 97,441,408.85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090,074,022.47 | 1,090,074,022.47 |
| 减:库存股 | 75,882,781.02 | 75,882,781.02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00,410,086.00 | 200,410,086.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729,907,197.27 | 1,639,476,430.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442,770,105.57 | 3,352,339,338.64 |
| 少数股东权益 | 43,529,545.53 | 43,807,093.4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486,299,651.10 | 3,396,146,432.0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541,461,530.67 | 5,384,532,692.39 |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松青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05,210,844.51 | 869,316,471.71 |
| 其中:营业收入 | 705,210,844.51 | 869,316,471.71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28,446,104.33 | 759,826,029.66 |
| 其中:营业成本 | 510,308,432.94 | 649,897,364.27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5,286,196.17 | 4,563,296.74 |
| 销售费用 | 29,427,824.16 | 26,943,568.84 |
| 管理费用 | 27,082,708.02 | 27,318,696.55 |
| 研发费用 | 40,573,631.20 | 42,407,887.57 |
| 财务费用 | 15,767,311.84 | 8,695,215.69 |
| 其中:利息费用 | 8,275,611.03 | 7,933,449.07 |
| 利息收入 | 834,098.72 | 1,013,714.38 |
| 加:其他收益 | 9,371,794.90 | 6,948,238.7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03,931.35 | 15,849,982.2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098,539.51 | 1,706,464.1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524,142.56 | -1,012,697.2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66,704.72 | -828,517.2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1,327.9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7,696,443.78 | 132,365,240.69 |
| 加:营业外收入 | 365,606.15 | 519,258.36 |
| 减:营业外支出 | 490,826.17 | 260,228.0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7,571,223.76 | 132,624,271.01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418,004.74 | 15,972,681.5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0,153,219.02 | 116,651,589.43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0,153,219.02 | 116,651,589.4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0,430,766.93 | 114,865,010.03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7,547.91 | 1,786,579.4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0,153,219.02 | 116,651,589.43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0,430,766.93 | 114,865,010.03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7,547.91 | 1,786,579.40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56 | 0.286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56 | 0.2846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松青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64,491,522.47 | 495,308,080.6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779.7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12,947.49 | 11,603,777.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6,614,249.75 | 506,911,857.7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94,048,520.52 | 305,370,468.6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4,966,663.34 | 133,449,613.3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973,888.19 | 20,246,210.9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32,049.64 | 19,620,130.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3,121,121.69 | 478,686,423.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93,128.06 | 28,225,433.9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568,421.82 | 22,470,401.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1,327.9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001,652.94 | 270,003,835.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570,074.76 | 292,685,565.4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472,971.10 | 21,073,438.3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00.00 | 174,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3,472,971.10 | 195,573,438.3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097,103.66 | 97,112,127.0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3,750,000.00 | 1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0,128.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3,750,000.00 | 100,240,128.8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835,23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519,894.98 | 8,771,828.5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9,020.00 | 25,872,590.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28,914.98 | 36,479,654.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3,221,085.02 | 63,760,474.5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29,325.48 | -596,020.2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7,081,991.26 | 188,502,015.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5,584,189.98 | 178,045,011.2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2,666,181.24 | 366,547,026.51 |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松青会计机构负责人:龚妮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基于审慎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5年4月。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基于审慎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5年4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亿元(含6.9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 44,843.17 | 30,600.00 |
| 2 |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 17,060.90 | 10,200.00 |
| 3 |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 19,440.97 | 10,800.00 |
| 4 |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 30,684.81 | 17,500.00 |
| | 合计 | 112,029.85 | 69,100.00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1,475,960.11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0,608,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684,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1,683,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4,414,700.00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261,175,933.73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94,590,057.49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2,100,778.77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103,218,890.12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47,254,735.08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24,786.71元,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187,322.76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4,636,382.48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65,000,000.00元,合计余额为119,636,382.48元。

截至 2023年3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 截至2023 年 3月31 日募集资金累积投入金额(元) |
|---|---|---|---|---|
| 1 |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 44,843.17 | 306,000,000.00 | 321,783,933.73 |
| 2 |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 17,060.90 | 88,069,716.98 | 98,274,457.49 |
| 3 |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 19,440.97 | 108,000,000.00 | 3,783,978.77 |
| 4 |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 30,684.81 | 175,000,000.00 | 147,633,590.12 |
| | 合计 | 112,029.85 | 677,069,716.98 | 571,475,960.11 |

目前,以上"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均于2021年结项实施完毕。"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仍处于实施之中。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 2023年4月 | 2025年4月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2020年以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电脑端等市场需求发生波动。且电容器产品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到电脑,数字AV设备及通信设备等产品的使用寿命。因此,下游产品生产企业在选择MLPC供应商的时候非常谨慎,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性能测试和长时间的考察试用,导致新供方导入以及规模化采购的认证周期长。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需完成定制设备的方案设计、厂房改造装修、新增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因该项目设备的工艺技术水准要求高,部分核心工序非标设备进口安装调试周期、专业生产操作人员的培训周期均比较长,公司预计该项目延期至 2025年 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公司研发实力等因素,同技术、研发及市场等部门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分析论证,认为该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 替代传统铝电解电容器和钽电容的需要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体积小、高容量、低抗阻、温度适应性强、耐高纹波,具有超越现有液体铝电解电容器和固体片式钽电解电容器的卓越电性能,是通信、计算机及网络、数字音视频等系统和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介电材料为固态导电性高分子,更有利于电子产品的集成化和小型化,可有效克服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容易漏液、寿命较短等弊端,是目前铝电解电容产品中的高端产品。预计未来将逐渐替代传统液态电容,并填补液态铝电解电容在高端应用空白,成为未来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主流产品。同时它也是替代钽电容的最佳产品。

2. 实现国内高端铝电解电容器进口替代

由于 5G 通讯、手机快充、新能源、计算机设备等领域发展形势良好,国内对中高端铝电解电容器需求进一步提升。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作为高端铝电解电容器, 80%以上依然使用日本进口产品,国产器件仍然处于较低份额,且在中高端应用完全被日本厂商所垄断。在国家战略布局的指引下,以及不同国家间的贸易争端带来更多的国产化替代机会,5G、AI等应用的增长,将为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产品带来更多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计划通过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项目的延期实施,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产能规模提升,此举有助于推动我国高端铝电解电容器进口替代的实现。

3. 打造新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未来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增长将主要依托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和高端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属于高端电容,是未来市场的增长点。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具有技术含量高、品质要求严格、市场准入的门槛高,利润水平高等特点,市场竞争状况明显好于低端市场。因此,国内铝电解电容器方面,尤其是高技术、高质量的铝电解电容器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高端领域才是未来市场增长重点。

基于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市场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持续投入了资金和人力,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重点研发和探索。目前,公司正进行生产线定型后的小批量生产和送样,并已经获得了下游知名厂商的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规模,以期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逐步替代松下等进口厂商的同类产品。

因此,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打造新利润增长点,提升加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探明方向。

4. 顺应经济复苏趋势,抢占市场新机遇的需要

新兴产业为铝电解电容器带来了市场增量。首先,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高,新能源汽车对于电解电容的需求远大于传统燃油汽车数倍,从而导致对电解电容的需求剧增;铝电解电容作为核心元器件,受益于此,数量与容量都有望迎来加速增长;其次,5G或6G电源及相关硬件,使用到诸多规格品种的铝电解电容器;第三,人工智能AI的快速发展,新一代服务器等相关硬件会用到大型铝电解、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及锂离子超级电容器等产品。

项目原规划于2017年开始实施,实施过程中受经济下行波动的影响,公司暂缓了项目实施计划。2023年,中国经济开始持续复苏,为本项目的进一步加快实施提供了可能。同时,近年新兴的市场需要也为本项目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本项目是顺应经济复苏趋势,抢占市场新机遇的需要。

(二)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公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

本项目符合《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国制造2025》《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号、《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属于扶持发展的重要产业。

2. 良好的人才、技术储备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拥有强专业能力的中央研究院和技术中心,可分别完成各项技术的预研开发,以及现行市场的产品研发。并与国内外多个知名院校合作,设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拥有国内及美国、日本、中国台湾的各专业技术专家团队。经过不断创新发展,公司借助现有的基础条件,收获了一大批成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建立了以电极箔腐蚀及化成技术、电解液技术、铝电解电容器技术、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技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技术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的技术投入产出不仅巩固了公司行业地位,且奠定了未来公司在品类扩张等方向多元化发展的基础。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相关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3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84 项, 外观设计7 项。2022 年新增铝电解电容器有效授权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628 人。

2018年至 2022 年期间,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原有产线进行了技术升级与改造,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积淀了较为领先的技术水平,拓宽了产品更严苛场景的应用范围,也将带来更多的增长潜力。

3. 市场前景较好

电容器作为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及电感器)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元器件,约占全球被动电子元器件市场的 56%。电容器根据电介质的不同主要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四大类,目前铝电解电容器占据了约21%的电容器市场份额,其中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的现有销售规模约在40亿元/年。

随着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的进一步成熟和发展,凭借其优良的特性和较低的价格,将会逐渐替代钽电解电容器部分市场(目前钽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20亿美元)。

另外从市场迁移来看,中国大陆已经成为了被动器件产业最大的下游市场,全球家电、PC、移动终端等下游电子制造业产能,包括模组生产和产品组装部分,大部分已经迁移到中国大陆,也带动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的发展和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未来,随着电脑、通讯、机器人、显示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新产业的发展,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将有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广阔的市场。因此,未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市场空间巨大。

综上,经对公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仍然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继续实施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内外部相关环境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在项目实施期限内, 如无其他重大因素及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预计募投项目可按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 审慎核查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5年4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延期至2025年4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且仅涉及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